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姜纯先生、盛代华先生、汤优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柳瑞清先生、李晓玲女士、张明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其中李晓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 位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纯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2000 年 11 月起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安徽省首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安徽省十大杰出贡献企业家，中华慈善奖之全国最具爱心慈善行为楷模，安徽省第十一、十二、十四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安徽省政协委员，2018 年被中国有色金属铜加工工业协会授予“中国铜板带行业突出贡献人物”称号。近五年曾任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姜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姜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盛代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87 年参加工作，曾任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铜板带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盛代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盛代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盛代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芜湖森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汤优钢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参加工作，镇江市人大代表，丹阳市政协委员。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汤优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汤优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汤优钢先生持有公司 12,261,87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柳瑞清先生：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民盟盟员，工学博士，教授。曾任江西理工大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江西省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柳瑞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柳瑞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柳瑞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晓玲女士：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院长等职务。曾兼任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安徽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聘讲师、安徽省侨联特聘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现为安徽大学商学院退休教授，兼任江淮汽车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玲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李晓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明瑜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民盟盟员，博士学位，正高职称。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7 年 9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获材料学博士学位。随后分别于中南大学、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历任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等职务。在炭石墨材料研究领域已经有 20 多年的研究经历，参研或主研国家重大科技工程项目、973 项目、863 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揭榜挂帅”项目和企业项目等共计 30 多项。目前任长沙市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硅酸盐协会炭分会副主任、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理事、是湖南大学科技城 B 类人才入选者。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湖南省、江西省、广东省等科技评审专家。江西省、江苏省高级人才函评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张明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经查询，张明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明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